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馨怡

四、出席者：葉德蘭委員（請假）、林瑞華委員、李明政委員（請假）、
賴主任秘書慧貞、李專門委員菊妹、陳組長子晴、陳組長思穎、
易組長君強、陳專員誼誠、陳視察麗年

五、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麗年

六、業務組說明：如會議資料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101 至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情形報請 鑒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提請討論。
各委員意見：（一）第 9 欄「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本辦法受照顧對象都是婦女，比率 100%。另檢視內容中提到另有辦理其他社會救助業務，資料僅呈現女性比率，建議將男女實際人數、比率用表格呈現，較一目瞭然。及第一線提供服務者為婦女業務承辦人及 12 區原住民服務員，女性比率 100%，事實上提供服務者不僅是原住民服務員，警政單位也投入協助如發生家暴、性侵案件時，只是統計較為不易，未來請原住民服務員統計時應就事實情形統計（所有參與協助者）。

(二)第 10 欄「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女委會審查時係針對法條中提到的「人」的部分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如檢視內容提到之 6 大項受扶助者除統計數量外亦可建立更細緻的統計（年齡、族別、收入…等）資料。

(三)檢視表如何填報，因尚未針對同仁作填報訓練，先同意如填寫資料，未來報府時若須調整再作調整。

(四)第 5 欄「相關 CEDAW 條文」、第 6 欄「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建議對照母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填寫。

(五)本辦法係針對女性的特別照顧，建議將男性甚至第三性加入檢討有無忽略照顧情事，俾真正達到實質的平等。

決 議：(一)請社福組參照 CEDAW 規定研議，並依照委員提示修正重點補填檢視表內容。

(二)對受扶助者的統計，未來可建立更細緻的統計（年齡、族別、收入…等）資料。

案 由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臺北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各委員意見：(一)針對臺北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本會目前以實施計畫辦理，102 年將新訂本補助辦法為辦理依據，現正研議增加目標群，並修改條文中。訂定前要依 100、101 年之男女統計數量作佐證，並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規範。

(二)第 4 欄「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依修正條文

內容增列。第 5 欄「相關 CEDAW 條文」、第 6 欄「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建議對照母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填寫。

(三)第 9 欄「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男女數量及比例都有呈現，未來亦可研議增加更細緻的統計，俾 CEDAW 規範檢視更有利。

(四)第 10 欄「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從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受補助比率較高，應是男性經濟穩定度高，女性因育兒、照顧家庭，喪失就業機會，是經濟上的弱勢者。檢視內容中表示「…主要原因為原住民女性接受職業訓練及培養第二專長的之意願及興趣較男性高」，「意願及興趣」的說法無支撐性，建議寫出真正的原因「申請並無性別上的限制，女性需求較高，係因勞動力人口男性較高，失業人口女性較多，失業者比較會參加職業訓練」，並加以具體數字佐證。

(五)第 11 欄「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未來可考慮新增教師性別統計資料。

(六)第 12 欄「未來改進方式」，檢視內容錯誤，應針對申請職訓需求、待業人口職訓需求作統計，說明未來的改進作為，如加強宣導相關措施或修改相關法規等。

決議：(一)第 5 欄「相關 CEDAW 條文」、第 6 欄「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建議對照母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填寫。

(二)第 9 欄「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統計數量要更明確。

(三)第 10 欄「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
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原因要具體說明，修
改不適宜的文字。

(四)第 11 欄「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第 12 欄「未
來改進方式」，修正內容。

以上請經建組依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檢視表內容。

案 由 四：本會行政措施提本會 102 年 1、3 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案
時程表，提請討論。

各委員意見：(一)本會行政措施共 24 項，建議分 3 次檢視 (102 年 1、2、
3 月)，每次審查 8 項，各月審查順序先排列出來。102
年 1 月審查之行政措施，請各組提早作業以熟練填報工
具，再各組討論比較，慢慢的會有敏感度，彙整後的資
料誤差度才會更小。針對各項推動計畫以前未做男女統
計的，現在開始增加統計 (從身分證號判別男女)，未來
才有更完整的統計參考資料。

(二)檢視表第 5、6、7、9、10、11 欄比較重要，填寫檢視表
時要有性別統計基礎資料佐證，才能正確填寫。

(三)請各組長會後先交辦同仁作統計，只要法條中有提到
「人」的部分，就可以針對這些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如：

1、受到法條規範的對象。

2、實施條文內容所需的能力配備或管理者：例如委員會
的委員、執行單位的人力配置等。本會「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產業顧問團作
業要點」，無受益者，可統計決策者、董監事之男女
性別數量。

3、法規執行的結果：例如受害人、受益人等。

(四)由於檢視表中的每一個欄位都必須填寫(系統中沒有「無」的選項)，故第5欄若無法找出契合的CEDAW條文時，可填列CEDAW條文1~3此種概括性的條文，第6欄若無法找出契合的CEDAW一般性建議時，可填列CEDAW一般性建議第28號此種概括性的說明。倘若在填寫檢視表時出現疑義時，可在檢視表第8欄勾選「待研議」，或目前沒有性別統計時可在第10欄勾選「不確定」並在後方與第11、12欄進行說明與未來改進方式。

決議：(一)本會行政措施共24項，分3次檢視(102年1、2、3月)，每次審查8項，請綜企組將各月審查順序先排列出來。

(二)綜企組會議前3周請業務組作性別統計並填寫檢視表，每月召開會議前2周先送委員參閱資料，會議當天才能加速審查。

(三)請各組針對各項服務方案的推動，加入性別的考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